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号（二期）A4A区、B区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2025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丽萍	李卫彤	张云彦
吴少威	朱小龙	陈 荣
郭建万		

全体监事签名：

梁汉荣	王俊杰	李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云彦	吴少威	朱小龙
吴立平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8月2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3 -

七、 有关声明 - 14 -

八、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和氏技术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发行对象、正菱创投	指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和氏、标的公司	指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和氏技术
证券代码	832281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
主营业务	（1）去毛刺抛光机系列设备（2）智能化装配线系列设备（3）精密加工产品（4）其他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81,986,666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6,986,666
发行价格（元）	3.8
募集资金（元）	19,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80 元/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具体系正菱创投以其合计持有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确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并未赋予现有股东当然的优先认购权，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是否享有新股的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正菱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00,000	19,000,000.00	股权
合计	-	-			5,000,000	19,00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认购的资产为广东和氏 23.75%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广东和氏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正菱创投提供的声明，正菱创投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情况与预计情况一致，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公司无需为本次发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正菱创投	5,000,000	0	0	0
合计		5,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105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新增股东人数 1 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正菱创投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正菱创投是由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最终 100%持股的国有公司，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文件和正菱创投《公司章程》，本次投资需由正菱创投母公司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审批。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和氏技术投资议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98 号），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备案。正菱创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正菱创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主

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丽萍	35,880,200	43.7635%	26,912,700
2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66,666	20.3285%	0
3	吴少威	6,195,000	7.5561%	4,646,250
4	珠海宜佳和自动化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3,946,500	4.8136%	1,416,000
5	刘亮	2,840,500	3.4646%	0
6	吴扬	2,000,000	2.4394%	0
7	郑新健	1,892,000	2.3077%	0
8	唐明英	1,347,400	1.6434%	0
9	张军	1,195,800	1.4585%	0
10	罗峰	967,401	1.1799%	0
合计		72,931,467	88.9553%	32,974,9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丽萍	35,880,200	41.2479%	26,912,700
2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66,666	19.1600%	0
3	吴少威	6,195,000	7.1218%	4,646,250
4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7480%	0
5	珠海宜佳和自动化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3,946,500	4.5369%	1,416,000
6	刘亮	2,840,500	3.2654%	0
7	吴扬	2,000,000	2.2992%	0
8	郑新健	1,892,000	2.1750%	0
9	唐明英	1,347,400	1.5490%	0
10	张军	1,195,800	1.3747%	0
合计		76,964,066	88.4780%	32,974,950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6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16,250	12.8268%	10,516,250	12.08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38,390,841	46.8257%	43,390,841	49.8822%
	合计	48,907,091	59.6525%	53,907,091	61.971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58,950	38.4928%	31,558,950	36.28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1,520,625	1.8547%	1,520,625	1.7481%
	合计	33,079,575	40.3475%	33,079,575	38.0283%
总股本		81,986,666		86,986,666	

注：1、上表填列时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仅包含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未包括间接控制的股份。

2、上表填列时仅考虑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6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仅考虑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情况，不考虑前述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正菱创投持有的广东和氏 23.75%股权，正菱创投以其所持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5,00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和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收购广东和氏23.75%股权完成后，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股本、净资产，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为王丽萍，实际控制人为王丽萍、吴少威，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王丽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丽萍、吴少威。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丽萍持有和氏技术 35,880,200 股股份，占和氏技术股份总数的 43.7635%，吴少威持有和氏技术 6,195,000 股股份，占和氏技术股份总数的 7.5561%，王丽萍和吴少威合计控制和氏技术 51.3196%的股份，系和氏技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丽萍持有和氏技术 35,880,200 股股份，占和氏技术股份总数的 41.2479%，吴少威持有和氏技术 6,195,000 股股份，占和氏技术股份总数的 7.1218%，王丽萍和吴少威合计控制和氏技术 48.369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王丽萍	董事	35,880,200	43.7635%	35,880,200	41.2479%
2	吴少威	董事	6,195,000	7.5561%	6,195,000	7.1218%
合计			42,075,200	51.3196%	42,075,200	48.369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45	2.34
资产负债率	33.12%	37.59%	37.5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正菱创投持有的广东和氏 23.75% 股权，正菱创投以其所持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5,000,000 股股份。根据本次发行所涉认购合同，在公司本次交易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正菱创投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限等要求，配合标的公司完成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 年 7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延期认购的公告》，认购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含当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含当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正菱创投所持和氏技术 23.75%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股权认购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 1 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上述修订版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及解除事项：

公司股东王丽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全民事裁定书【文书号：（2025）粤 0402 财保 235-1 号及（2025）粤 0402 财保 235-2 号】，以上保全事项是由郑新健、广州佳宜投资有限公司以共计人民币 5,580,602.74 元为限申请财产保全。此保全冻结公司股东王丽萍持有公司 3,575.85 万元股权及查封其名下坐落于香洲区拱北粤海中路北侧星华花园 1 栋 304 房、金湾区西湖城区金铭东路 383 号 7 栋 1 单元 2402 房两处不动产。由于以上保全事项已远远超过申请保全金额上限，属于超限额保全，公司股东王丽萍委托代理律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复议申请。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王丽萍于收到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文书号：（2025）粤 0402 财保 235-1 号之一及（2025）粤 0402 财保 235-2 号之一】，裁定解除（2025）粤 0402 财保 235-1 号及（2025）粤 0402 财保 235-2 号民事裁定中对王丽萍持有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615%股权（暨 3,575.85 万元股权）的冻结。

由于以上股权冻结的解除，已查封的房产价值不足以覆盖保全申请人申请的保全限额，就保全未足额部分，保全申请人可能另行提出主张。

以上冻结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16 日及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份冻结公告》《股份冻结进展公告》及《解除股权冻结的公告》。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丽萍

吴少威

盖章：

2025年8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丽萍

盖章：

2025年8月29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验资报告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